

北京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21〕70号

关于印发《北京科技大学学术诚信教育与管理 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弘扬学校“学风严谨、崇尚实践”的优良传统和“求实鼎新”的校训精神，维护学术诚信、规范学术行为，引导全校师生自觉遵守学术道德，营造尊重学者、崇尚学术的良好学术氛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40号）《北京科技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校发〔2019〕72号）等文件精神，

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北京科技大学学术诚信教育与管理
办法（暂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科技大学
2021年12月28日

北京科技大学学术诚信教育与管理 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弘扬学校“学风严谨、崇尚实践”的优良传统和“求实鼎新”的校训精神，维护学术诚信、规范学术行为，引导全校师生自觉遵守学术道德，营造尊重学者、崇尚学术的良好学术氛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40号）《北京科技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校发〔2019〕7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诚信是在学术活动中坚持诚实、公平的基本行为准则，是大学精神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是一所大学的立校之本。学校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增强全体师生的学术诚信意识，引导将“弘扬科学精神、恪守学术诚信”成为师生的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奠定坚实基础，为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第三条 坚持把学术诚信建设摆在学校工作的突出位置，秉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惩防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学术诚信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到位的学术诚信工作机制，努力形成各单位齐抓共管、分工负责、落到实处，全校师生全面动员、共同参与的长效机制，构建起符合学校实际的学术诚信工作体系。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职工、学生和其他从事教学与科研活动的相关人员。在我校学习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短期受聘员工等上述身份从事教学与科研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宣传与教育

第五条 完善学术诚信宣传教育体系。坚持教育引导，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纪律、学术规范指南和学校相关制度纳入全校师生日常学习、培训内容和教育体系，针对不同对象特点各有侧重，做到科学精神教育、科学伦理教育、学术规范教育、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学术诚信教育的全覆盖。

（一）在本科生中重点进行科学精神与科学伦理教育；

（二）在研究生中重点开展学术规范和科研过程的学术诚信教育；

（三）在教职工中重点开展科学道德、教师职业道德和科研过程的诚信教育。

第六条 多层次开展学生学术诚信教育活动。将有关学术规范的规定编入《学生手册》，并在入学教育中将这些规定对大学生新生进行详细解读。结合大学生学习、考试、课外科技活动、论文写作、学术竞赛等环节和活动，对学生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充分发挥辅导员、班主任、本科生导师和学生干部，特别是优秀学生党员的作用，切实做好学术诚信的宣传教育工作。注重学生学习过程管理，继续强化考试各环节监控，规范监考教师职责，明确学生考试纪律要求，创建诚信考试氛围，以良好的考风推动学术诚信建设。

各学院（部）、科研机构要加强本单位学生的学术诚信教育，将学术诚信的具体要求传递到每一位学生。坚持实施本科生和研究生入学的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鼓励各单位结合学科专业特色开设“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相关课程，使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的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教育系统化和常态化，覆盖全体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七条 进一步加强教职工的学术自律教育。把学术诚信教育纳入新职工入校培训内容，把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作为重要内容，使其明确学校要求，熟悉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人事处与新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时约定学术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从教师入校、入职开始，建立全过程的学术诚信考核，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把学术诚信内化为自觉行动。以岗位聘用与考核为抓手，将教师学术诚信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科学技术研究院、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结合科研项目组织实施的特点，对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的教职工有效开展诚信教育。广大教职工要在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方面不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岗位职责，恪守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清楚地掌握学术规范的具体要求，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第八条 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学术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校报、报告会等传统媒体及手机、微信等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形成以遵守学术道德为荣，违反学术道德为耻的风尚，及时曝光违背学术诚信的典型案列，开展警示教育，为学术诚信建设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

第三章 规范与管理

第九条 强化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学术诚信管理。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国际学生中心负责在校学生培养过程中的学术诚信建设工作。各学院、有关单位要加强本科生、研究生以及博士培养过程中各环节的学术诚信管理，在涉及各类表彰、评奖、推荐、各种奖助学金申请、科技竞赛申报、科研项目申报等工作中，要把学术诚信表现列为首要条件。指导教师应将科学道德和学术诚信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过程中，对所指导的本科生、研究生以及博士后的学习和科研严格要求、耐心指导，对完成的论文、专利等学术成果的署名、

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主动发现、制止和纠正学术不端行为的苗头。

第十条 加强科研项目全过程的诚信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和统筹协调全校科学研究过程中的学术诚信管理工作。要将学术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申报推荐、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管理全过程。要将学术诚信审核作为科研项目申报的必经程序，将具备良好的学术诚信状况作为必备条件。要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参与实施的科研人员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在有关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学术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学术诚信合同管理。科研项目意识形态审查委员会负责对要求进行意识形态审查的科研项目进行审查，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负责对要求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科研项目进行审查，确保科研项目内容合乎伦理。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管理制度。加强对科研成果质量、效益、影响的评估，各学院（部）、科研机构应加强本单位学术成果管理，完善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学术成果存在违背学术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学术成果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二条 着力深化学术评价制度改革。坚持推进“破五唯”，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将学术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提倡严谨治学，反对急功近利。坚持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一刀切”等倾向。尊重科学研究规律，合理设定评价周期，探索建立重大科学研究长周期考核机制。

第十三条 加强评审专家的诚信管理。完善项目评审、学术评价的专家遴选机制，建立完善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动态调整、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评审专家要强化学术自律，坚持利益冲突回避原则，凡是评审对象与自己有亲属、师承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关系的，均应主动回避，不参与相关评审工作，也不接受相关人员打招呼、拉关系、走后门，公正公平地开展学术评价。

第十四条 进一步推进学术诚信管理相关制度建设。相关管理部门进一步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全过程，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教学管理、论文答辩、文章发表、著作出版、科研立项、科研过程管理、成果鉴定、职称评定等相关制度。各学院（部）、科研机构，各团队、项目组要进一步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强化申

报信息公开、异议材料复核、网上公示和接受投诉等制度，增加科研管理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第十五条 严肃查处严重违背学术诚信要求的行为。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格执行《北京科技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违反学术诚信和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做出处理建议意见，对查处结果按规定以适当形式进行公示，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北京科技大学学术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分管相关工作的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制定全校学术诚信建设总体规划和重大决策，负责统筹规划、指导和监督学术诚信建设工作，审议学校有关制度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成员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出任，负责具体执行领导小组的决定，督办、协调和落实学术诚信日常工作。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认真履行学术诚信体系建设职责，依据《北京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负责制定学校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弘扬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声誉，指导学校学术诚信建设。坚持学术不端零容忍，严格执行《北京科技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违反学术诚

信和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及时调查、认定和做出处理建议意见，坚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八条 校内相关部门联动，共同开展学术诚信教育与管理工 作。学校各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和学校的统一部署切实做好相关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等各项工作，保证学校学术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整体推进。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科研领域学术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加强科研项目的诚信管理，将诚信要求融入项目管理全过程。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国际学生中心负责在校 学生培养过程中的学术诚信建设工作。人事处要将教师队伍学术诚信建设纳入日常人事管理工作中。教师工作部要加大师德师风建设力度，增强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责任担当。

第十九条 各学院（部）、科研机构等相关二级单位是学术诚信建设的具体责任落实单位，负责本单位学术诚信建设。要将学术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积极开展学术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诚信案件调查等工作，对师生学术成长轨迹和学术诚信状况进行跟踪评价。通过完善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加强对本单位师生遵守学术诚信的要求，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各学院（部）、科研机构应加强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育、预防、监督，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学术活动记录、学术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第二十条 科研团队或课题组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或课题组成员、项目成员、所指导的学生等的学术诚信教育与管理，对学术论文或知识产权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及图表的真实性、实验的可重复性等进行审核把关。

第二十一条 广大师生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学术活动规范，践行学术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学术诚信要求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部）、科研机构应依据学校文件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出台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负责解释。

北京科技大学学术诚信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校 长

成 员：全体校领导

北京科技大学学术诚信建设工作办公室

主 任：分管学术委员会工作校领导

成 员：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科学技术研究院、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
国际学生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